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惇祿精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核支票號碼UA-0000000之發票日期民國110年11月31日，是否有誤？如記載有誤，應重陳報正確發票日，併提出正確之止付通知書正本，經本院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3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逾期迄未補正陳報正確發票日、提出正確之止付通知書正本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